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284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李秀花

陳雅萱

被告 曾筱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門號）行動電話服務使用，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5,436元、專案補貼款16,046元，合計21,482元尚未清償。嗣亞太電信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事後幾經催討均未還款，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482元，及其中5,436元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伊係遭冒名申辦分期付款，原告所提電信服務契約委託書上「曾筱君」姓名、印文均非被告所為。訴外人曾政榮為伊之兄長，惟伊也沒有授權訴外人曾政榮去申請，且其已經失蹤很多年；委託書上的「曾政榮」的簽名伊也看不出來是否為訴外人曾政榮的簽名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回執、債權讓
02 與證明書、電信服務申請書暨委託書，及契約約款等件影本
03 為證，而被告則否認原告主張，並以前詞置辯。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6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7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8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09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可為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358條
10 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11 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係
12 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
13 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號判例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被告既已否認上開文書之真正，則應由原告就上開文
15 書之真正負舉證責任。然本件原告除所提文件皆為影本外，
16 且觀諸上開電信服務申請書上申請人「曾筱君」之簽名、委
17 託書上申請人「曾筱君」之簽名、及印文，經目視亦與被告
18 於本院卷內所附本院調解委員紀錄報告書、民事異議狀上親
19 簽筆跡及印文明顯有異。次查，本件行動電話門號係由曾政
20 榮即被告哥哥代理申辦，然被告業已否認授權曾政榮代理申
21 辦，況曾政榮至遲於105年4月11日業已失蹤不知去向，有被
22 告提出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之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
23 表在卷可稽，益證被告所辯非屬無稽，此外本件原告復未能
24 提出其他事證資料以實其說，依前揭說明，即應受不利之認
25 定。

26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21,482元，及其中5,436元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30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確定

01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0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3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呂安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6 書 記 官 魏賜琪